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過程中的相關參與者，均須於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相關參與者在上述企業後續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的變更時，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根據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

監管概覽

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其主要經營場所、網站首頁、業務宣傳材料等顯著位置標明其經營許可證編號。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經營實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電信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以及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只能通過設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國內許可證持有人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協助其在中國境內無證經營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最終外商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在成立後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批准。

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高達100%的全部股權。根據於2024年4月8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獲批開展試點計劃的地區，取消了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分發平台和交付服務(不包括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音視頻及互聯網文化)等領域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於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監管概覽

(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或破壞網絡空間的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該辦法還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申請。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須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高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網絡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還需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以及網絡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適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一類數據需分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並可對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不少於六個月的信息接收日誌。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與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規定補充並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i)按照一定的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所認定的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及國務院公安部門。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也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以及明確了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於《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或工業和信息化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遭到擅自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工業和信息化數據分為三類：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有關AI大模型及算法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同時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某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亦應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彼等必須具備包含審計、道德審查、預防欺詐、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

監管概覽

措施的管理體系。彼等亦須擁有專職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啟用時通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投訴和報告的有效渠道。

有關政府採購及招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這兩種採購方式均在另行頒佈的文件中予以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平競爭原則、公正原則和誠信原則。此外，政府採購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下列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招標投標（其中包括）：(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此外，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亦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參與公平競爭，以及損害招標人和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亦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以其他欺詐方式競投得標。

根據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凡依法應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該等條例，且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影響者，如無法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該招標及中標結果應視為無效，並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合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約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需就勞動關係簽署書面合同，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的

監管概覽

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取得必須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海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或稱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證券時，如該特殊目的實體以境外公司的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則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日後刊發《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專利申請條件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發明人或設計人執行其聘用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其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視為職務發明創造。對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聘用單

監管概覽

位，或者提供該項創造所必需的大部分材料或者技術條件的單位。專利被授予後，該單位即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相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個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其商標的使用權許可給其他方，但該許可對善意第三方無效，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等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具有與上述作品相同特徵的其他知識產權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

監管概覽

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的相應許可。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

監管概覽

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20%比例稅率。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年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年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年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

監管概覽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及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其後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推出了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在中國轉讓不動產以及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根據中國稅法轉讓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在中國境內機構和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施行和程序。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職責：(i)為其組織實行消

監管概覽

防安全責任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配備及安裝消防設施和設備，張貼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查和維護，確保設施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iii)每年至少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有關設施運行狀況良好，檢驗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備案及進行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無阻，消防和煙霧艙及防火距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進行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隱患；(vi)組織及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這些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規定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項下發生的交易)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當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商業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商業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

監管概覽

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為境外投資和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iii)首次登記後，任何重大變更，例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情況，均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面臨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可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而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

監管概覽

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會引起「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此取得對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有必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亦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境內公司直接發行證券並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承諾提交的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開展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包含國家秘密或對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按規定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香港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法團應課稅溢利達2,000,000港元，標準利得稅率為8.25%，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